

博政办字〔2019〕6号

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切实做好第四次经济普查入户登记工作的 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开发区管委会，区政府有关部门：

根据《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方案》规定，2019年1月至4月是全国第四次经济普查入户登记阶段。为切实做好我区的普查入户登记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切实加强对普查登记工作的组织领导

第四次经济普查是我区在转变发展方式、优化经济结构、促进新旧动能转换的关键时期开展的一次经济普查。开展好这次经济普查，对更加精准地掌握全区经济发展情况，更加深刻地认识

区情区力，科学指导全区经济发展转型升级具有重要意义。各镇街道、各部门要充分认识这次经济普查的重要意义，进一步增强责任意识，把经济普查作为当前的头等大事来抓，高度重视，强化领导，一把手要亲自抓，分管领导要靠上抓，安排专人负责配合普查登记工作，及时准确填报普查数据，一级抓一级，形成条块结合、梯次管理的组织结构，做到领导到位、责任到位、工作到位。

二、持续搞好普查宣传动员

普查登记是体现普查成果的关键环节，各级普查机构、各部门要高度重视经济普查宣传，要充分发挥宣传部门的优势，综合利用新媒体渠道宣传经济普查，通过电子屏幕、宣传栏、“两微一端”以及张贴标语、发放明白纸等方式，全方位、多手段、立体化搞好宣传发动，让普查对象了解普查、理解普查、支持普查、配合普查，让经济普查家喻户晓，为普查登记工作顺利开展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。

三、精心组织好普查入户登记

普查登记的工作目标是，既要确保已核查到的单位全部入户登记，又要将新发现的遗漏单位及时纳入普查登记范围。各镇、街道要结合本地实际，制定详细的普查登记工作流程和路线图，有计划、有步骤地组织开展普查登记，把握好登记节奏，控制好登记质量，保质保量完成普查登记任务。普查登记期间，各级普查机构要深入普查第一线督导登记工作，尤其要关注重点区域和

薄弱环节，及时帮助解决登记中遇到的问题，做到指导到位、审核到位、质量控制到位。

各部门单位要搞好管辖范围内单位的普查登记和数据审核工作。按照“管行业即要管发展，管发展即要管统计”的工作思路，发挥部门行政管理职能，化解入户难、取数难的问题。各部门要严格按照职责分工，最大限度利用部门行政记录优势，指导普查对象做好指标填报，并以这次经济普查为契机，全面摸清行业发展现状，真实掌握行业发展水平，找准行业发展短板，制定有针对性的行业发展措施，推动行业发展再上新台阶。

各镇、街道，各部门要继续开展单位查遗补漏工作。要按照“普查登记不结束、单位查遗补漏就不结束”的原则，进一步强化工作措施，密切协调配合，千方百计查遗补漏。同时，结合地毯式普查登记，进一步查找核查阶段的遗漏单位和个体户，尤其是重点区域、写字楼、单位内租赁经营单位，确保普查对象应普尽普。

四、依法开展普查工作

各级普查机构和普查人员要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》《全国经济普查条例》等相关规定开展工作。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虚报、瞒报、拒报、迟报，不得伪造、篡改普查数据。各镇、街道，各部门要加大对小微企业及大个体户建账指导力度，进一步完善财务账目，确保数出有据，真实可靠。普查取得的单位和个人资料，严格限定用于普查目的，不作为任何单位对普查

对象实施处罚的依据。各级普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要严格落实普查保密规定，对在普查中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和普查对象的商业秘密，必须履行保密义务，绝不能失信于民、失信于社会。

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9年1月15日